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41號

原告 陳育聰

被告 蔡博穎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其請求之範圍，應依民法之規定，故附帶民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提起之（最高法院26年鄂附字第22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4年9月11日13時49分，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珊珊」之帳號，向其佯稱投資電商獲利，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29,985元，而請求被告蔡博穎與同案被告ONG XIN LYT(黃仁力)損害賠償。惟本案依據起訴書所載，就詐欺被害人陳育聰部分，僅起訴ONG XIN LYT(黃仁力)，並未起訴被告蔡博穎。且一審刑事判決中，於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陳育聰部分，僅判決ONG XIN LYT(黃仁力)罪刑。因起訴書並未起訴被告蔡博穎參與詐騙被害人陳育聰財產，被害人不能向蔡博穎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至原告向ONG XIN LYT(黃仁力)提出附帶民事訴訟部

01 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蔡博穎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
03 亦無法補正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
04 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莊深淵

08 法官林美玲

09 法官王靖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陳 三 軫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